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1,382,4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的現有股份，將發行138,24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合併股份的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白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

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2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76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76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相應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預計將減少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交易手續費。

另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及優化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份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及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從而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價值。於對某間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其與同業公司於特定領域的比較。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同業公司相一致，預計在潛在投資者進行評估時，與同業公司相比有關上調會樹立正面形象。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上調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亦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任何其他計劃。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合併實施的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成立並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的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76,480,000股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